

# 潜山县教育局文件

潜教监（2018）156号

## 关于印发《潜山县教育系统深入开展涉黑涉恶 线索摸底排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级各类学校：

为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切实增强专项斗争的主动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根据全国全省全市全县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，制定了《潜山县教育系统深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底排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潜山县教育局

2018年5月11日

发：局机关各股室



# 潜山县教育系统深入开展涉黑涉恶 线索摸底排查工作方案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在全县教育系统深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底排查，为确保摸排工作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有关通知精神，本着“黑恶必除、除恶务尽”的原则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按照“打早打小，有黑除黑、无黑除恶、无恶治乱”的要求，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，增强广大师生的幸福感、安全感，确保全县教育系统安全稳定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潜山县教育系统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余云霖

副组长：张汪炎 李葱苗 彭友丁 汪 民

成 员：储成杰 潘尤利 方中淼 王海波 姜 彬 徐英权

张名隽 孙昉东 叶 醒 徐国材 汪启明 许叶根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彭友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孙昉东、王海波两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

## 三、工作目标

根据三年的总体安排，紧密结合全县教育系统实际，全面部署、深入推进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组织实施。开展集中排查、流动排查、

重点排查，及时、精准掌握涉黑涉恶线索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通过持续深入摸底排查，建立线索摸排台账，认真梳理，分析研判，并及时报送县教育局扫黑办，坚决铲除县教育系统涉黑涉恶问题。

#### 四、摸排重点

（一）重点部位。校园周边，学校运动场，学生宿舍等影响师生安全感，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问题突出的场所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。学校施工中强揽工程；强行接送学生的“车霸”；操纵经营“黄赌毒”；危害师生生命、财产安全的电信诈骗；非法获利的校园贷；扰乱校园周边治安环境、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行为；涉校涉生热点、敏感问题。

（三）重点人员。煽动支持“校闹”、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的黑恶势力；涉校涉生纠纷重点人；“黄毒赌娼”违法人员；肇事肇祸精神病人；社会治安危险分子；拉拢、胁迫、诱骗学生参加黑恶势力的不法分子；游荡在学校周围、骚扰学校学生、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和师生安全的不良社会人员。

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摸底排查活动，了解掌握涉黑涉恶问题新情况、新动向，防止青少年（尤其是在校学生）充当黑恶势力的马前卒，预防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。尤其关注涉校涉生等矛盾纠纷和问题，做到及时排查、积极化解，尽力把矛盾纠纷苗头抑制在基层。一旦发现有相关涉及黑恶势力的情况或线索，要第一时间向公安、上级主管部门等报送信息。并提供涉黑涉恶举报渠道，对举报信息进行初步核实后交由公安部门作进一步处理，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。

#### 五、摸排方式

坚持集中排查与滚动排查相结合，专项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，

全面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，实地走访排查与数据分析排查相结合，通过多种手段，畅通线索收集渠道。从即日起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，组织开展一次拉网式大排查，及时发现黑恶势力犯罪苗头和线索，确保在第一时间把涉黑涉恶线索全部兜上来、查清楚，从中发现涉黑涉恶势力。同时要建立黑恶势力线索排查责任倒查机制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此次开展的涉黑涉恶线索摸底排查工作，各学校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、亲自部署、亲自带队推动，持续深入开展。各学校要立即行动起来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切实掌握本校涉黑涉恶问题和苗头，做到边摸排边梳理、边摸排边研判。

(二) 加大力度，形成合力。各学校要充分发挥职能科室作用，落实责任，广泛动员，共同参与。要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、深入实际，利用多种渠道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摸排。掌握情报信息，通过分析举报信访问题掌握群众诉求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通过网络和媒体反映的情况分析研判异常动向。

(三) 明确责任，务求实效。各学校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摸排责任、工作措施、时间表。要在学校重点部位、场所广泛张贴，并通过网站、手机短信等载体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地宣传《通告》，使《通告》内容人人皆知，努力营造扫黑除恶人民战争良好氛围。各学校要充分发挥校园警务室的作用，定期召开专项工作会议，研判防范黑恶势力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；要形成部门联动机制，建立黑恶势力对校园侵害案件报告制度，一旦发现涉黑涉恶势力强揽工程、侵害人身、财产安全，要第一时间向县教育局和辖区派出所报告。对情节严重，危害性大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由教育部门协调有关部门进行

干预处理，配合公安部门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。各学校要加强校园安保巡逻。学生在校期间，要对学校进行规范化管理，严防易燃易爆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，严防社会闲散人员、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，完善校园监控系统和紧急处置预案，提高校园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**（四）强化督查，严格问责。**各学校要提高站位，紧紧围绕工作目标，牢牢抓住工作重点，认真落实摸排工作。积极开展滚动式排查、督查，力争做到无死角、滚动式、全覆盖。对因重视不够，发现不及时，应当摸排掌握而没有掌握的，或者已掌握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管控，导致发生重大不稳定事件的，以及瞒报、漏报，导致黑恶势力坐大成势的，在“平安校园”建设中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并将纳入年度综治目标管理考核内容；对问题严重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倒查，严肃追责。

各学校摸排情况，按潜教监（2018）122号文件要求于每月15日前上报县教育局监察室邮箱：qsjyjjcs@163.com。涉密信息不得从网上报送。